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交行字第11400773041號

附件:如主旨



主旨: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「114年4月至114年6月移置保管一般

道路違規逾期未領回車輛」一批。

依據: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三、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公告期間3個月(本公告之日起)。

二、本市轄區內「114年4月至114年6月移置保管一般道路違規逾期未領回車輛」一批,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;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及領車人身分證,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,清冊(如附件)所列車輛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,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。(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: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號,電話:04-22414275。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(豐樂公園南側),電話:04-23868132。豐原拖吊保管場地址: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501號,電話:04-25277587)。

局長葉昭甫